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 一、持续聚焦能源主业，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功能定位，聚焦能源主业，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公司通过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深耕细作，苦练内功，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做优基本面，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2025年，公司克服来水枯丰急转、时空不均的不利因素，加强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科学调控水库水位，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科

学制定市场交易策略，积极开展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 427.01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74.67 亿元、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19.09 亿元。2025 年，公司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9 亿元，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速公司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年内顺利完成长江证券股份转让，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

## 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加快融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可控装机（含储能）达到 1,198.71 万千瓦，占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62.18%， “十四五”以来，公司新能源可控装机增长 450.61%，新能源可控装机容量明显提升。此外，公司投资建设罗田平坦原等三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及一批省内新能源项目。

公司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发展“两新”业务，新能源技术公司取得电力涉网试验 CMA 资质，入选东湖高新区“小进规”企业，获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汉欧国际物流园项目入选中电联“2025 年零碳园区综合能源项目典型案例”。

公司持续加强 ESG 工作，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和日常运营，同时将安全、合规、环保、公司治理等 ESG 绩效指标纳入高管人员和子企业考核指标体系，形成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2023 年以来，公司连续四年披露 ESG 报告，充分展现公司在董事会建设、合规经营、低碳转型、科技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2025 年，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将公司 ESG 评级结果由“A 级”上调至“AA 级”。

### **三、继续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完善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权责配置及运作机制，明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构建各负其责、协同发力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步修订涵盖公司治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合规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制度 9 项，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管控有力的内部治理机制；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方案，明确董事会主要授权对象为总经理，以及授权边界、管理流程，保障董事会战略管控效能，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2025 年，公司完成组织机构优化调整，设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高效精干的部门及直属机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服务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积极预期。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收集、上报和沟通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每月主动披露发电量情况，定期报告中对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认真分析，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在最近一期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级。

公司除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之外，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 **五、高度重视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超82亿元（含股份回购）。为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稳定预期，2024年6月，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计划在2024-2026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现金分红总额6.50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8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将公司2025和2026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由“不低于30%”提升至“不低于50%”。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1%。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